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所辖水域内“地笼王”开展地毯式排查的紧急通知》的 通 知

各镇（街道、中心）：

现将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所辖水域内“地笼王”开展地毯式排查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镇（街道、中心）结合本辖区水域分布特点，细化工作举措，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请各镇（街道、中心）于8月29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需包含排查范围、清理数量、处理措施、长效机制等内容）报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曾敏，联系电话：13507373300（微信同号）。

附件：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所辖水域内“地笼王”开展地毯式排查的紧急通知》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8日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所辖水域内“地笼王”开展地毯式 排查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近期，我市洞庭湖水域接连发生多起“地笼王”非法捕捞事件，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热议，对我市“十年禁渔”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地笼类渔具规范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经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对全市禁捕水域开展一次地毯式排查，依法依规处理“地笼王”违法捕捞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重点

（一）排查整治范围。全市所有禁捕水域，重点排查资江、沅水、澧水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的汉湾、芦苇荡等区域；南洞庭湖湿地保护区及周边缓冲水域；近期网络媒体发布“地笼王”问题的水域；与周边县市区交界水域。

（二）非法渔具清理。全面排查禁捕水域内存在的“地笼王”、

“绝户网”、“拦河网”等禁用渔具；细致排查沿河堤岸、草丛、废弃房屋等场所是否存放、晾晒“地笼王”的情况。

（三）捕捞行为监管。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使用“地笼王”进行夜间偷捕、团伙性捕捞等行为；对近3个月以来群众举报的非法捕捞线索进行逐一复核，确保件件有落实、有结果。

二、时间安排

（一）全面排查阶段（2025年8月12日-20日）。各县市区要组建专门的排查工作小组，采取“水上巡查+岸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所辖水域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地毯式排查。在排查过程中，要详细记录发现的“地笼王”位置、数量、规格以及涉及的相关人员等信息，建立《“地笼王”排查问题清单》。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8月21日-25日）。对排查发现的“地笼王”，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全部拆除并集中销毁，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对发现使用“地笼王”进行非法捕捞的人员，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将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改工作同步开展。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5年8月26日-31日）。各县市区要对本次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地笼王”问题反弹。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强巡回指导，开展暗访暗查，对管理缺失，问题频发的

单位和人员进行约谈问责，切实巩固行动成效。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到“地笼王”非法捕捞的严重危害以及当前舆情应对的紧迫性，将此次排查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一是压实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压实乡镇属地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要加大巡查排查的力度。对使用“地笼王”的违法捕捞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三是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宣传和排查同步进行的方式，重点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使用“地笼王”非法捕捞对水生生物资源的危害。同时各县市区将排查整治情况于8月31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王熠章，电话 13786749155。

